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收到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基于独立判断和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事项系公司营运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晓钟

2021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华富兰

2021年2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Qi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吴其鸿

2021年2月8日